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0-63号

##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三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三十六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1月30日0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广彤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占本公司董事总数的100%。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浩物基金的日常资金需求,高德泰嘉(大众)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5,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内江浩物基金拟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期间为《循环授信协议》履行期限届满后的两年。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增加内江浩物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合伙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64号)。

二、审议《关于增加内江浩物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合伙份额的议案》

本公司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为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天津滨海新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基金”)设立内江浩物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内江浩物基金”),鉴于内江浩物基金设立计划实施仅能覆盖投资项目,将自筹资金注入投资项目,从而转化为内江浩物基金运营风险和投资失败风险,投资项目所所属行业的国家产业政策、行业规划、优惠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导致项目投资前后技术、市场、产品、客户发生不利变化,并导致投资项目偏离投资目标,评估调整下降,造成无法退出或亏损退出。

2.审议《关于投资项目因投资项目偏离投资目标而要经宏观经济、行业、产品市场波动,导致投资项目评估,项目退出的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从而造成退出方案无法实施或投资目标无法实现的风险的议案》

5.五、备文件:八届三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反馈意见函,并称其为“会议纪要”。

详情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增加内江浩物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合伙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65号)。

三、审议《关于拟与关联方天津易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

为补充完善内江浩物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下属企业内江浩物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内江浩物基金”)的资本金,内江浩物基金将用自有货币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作为有限合伙人从天津渤海基金处借款(以下简称“借款”),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12个月,借款利率为年化6%。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增加内江浩物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66号)。

四、审议《关于收购天津易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公司拟以自有货币1,500万元人民币向SOUACHE LIMITED持有的天津易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易行”)5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实现实际控制天津易行并将其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拟与天津易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67号)。

六、审议《关于增加内江浩物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天津易行增资的议案》

本公司拟向天津易行增资1,500万元人民币,增资后天津易行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持有天津易行50%的股权,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将实现实际控制天津易行并将其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增加内江浩物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天津易行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68号)。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0-64号

##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天津滨海泰嘉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德泰嘉”)的正常经营资金需求,高德泰嘉(大众)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5,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内江浩物基金拟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期间为《循环授信协议》履行期限届满后的两年。

二、董事会议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了八届三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以投票同意,0反对,0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经股东大会及部分股东根据高德泰嘉的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协助高德泰嘉办理相应的融资手续,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本公司及高德泰嘉的各股东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高德泰嘉提供的担保事项做出决策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三、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高德泰嘉;担保方:内江浩物基金;担保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2020年11月30日至2022年11月30日。

四、审议《关于拟与天津易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

本公司拟以自有货币1,500万元人民币向SOUACHE LIMITED持有的天津易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易行”)5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实现实际控制天津易行并将其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拟与天津易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67号)。

六、审议《关于增加内江浩物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天津易行增资的议案》

本公司拟向天津易行增资1,500万元人民币,增资后天津易行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持有天津易行50%的股权,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将实现实际控制天津易行并将其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增加内江浩物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天津易行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68号)。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0-65号

##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内江浩物汽车产业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合伙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情况

1.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为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天津滨海新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基金”)设立内江浩物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内江浩物基金”),鉴于内江浩物基金设立计划实施仅能覆盖投资项目,将自筹资金注入投资项目,从而转化为内江浩物基金运营风险和投资失败风险,投资项目所所属行业的国家产业政策、行业规划、优惠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导致项目投资前后技术、市场、产品、客户发生不利变化,并导致投资项目偏离投资目标,评估调整下降,造成无法退出或亏损退出。

2. 本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了八届三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以投票同意,0反对,0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内江浩物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合伙份额的议案》,并经股东大会及部分股东根据渤海基金的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协助渤海基金办理相应的融资手续,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本公司及渤海基金的各股东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渤海基金设立注册资金时增加的新增出资额进行决策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三、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内江浩物基金;担保方:高德泰嘉;担保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2020年11月30日至2022年11月30日。

四、审议《关于拟与天津易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

本公司拟以自有货币1,500万元人民币向SOUACHE LIMITED持有的天津易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易行”)5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实现实际控制天津易行并将其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拟与天津易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67号)。

六、审议《关于增加内江浩物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天津易行增资的议案》

本公司拟向天津易行增资1,500万元人民币,增资后天津易行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持有天津易行50%的股权,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将实现实际控制天津易行并将其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增加内江浩物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天津易行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68号)。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0-66号

##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江浩物汽车产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存在的风险

投资项目所所属行业的国家产业政策、行业规划、优惠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导致项目投资前后技术、市场、产品、客户发生不利变化,并导致投资项目偏离投资目标,评估调整下降,造成无法退出或亏损退出。

2. 由于投资项目所所属行业的国家产业政策、行业规划、优惠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导致项目投资前后技术、市场、产品、客户发生不利变化,从而造成退出方案无法实施或投资目标无法实现的风险。

3. 五、备文件:八届三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0-67号

##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天津易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为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天津滨海新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基金”)设立内江浩物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内江浩物基金”),鉴于内江浩物基金设立计划实施仅能覆盖投资项目,将自筹资金注入投资项目,从而转化为内江浩物基金运营风险和投资失败风险,投资项目所所属行业的国家产业政策、行业规划、优惠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导致项目投资前后技术、市场、产品、客户发生不利变化,并导致投资项目偏离投资目标,评估调整下降,造成无法退出或亏损退出。

2. 本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了八届三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以投票同意,0反对,0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内江浩物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合伙份额的议案》,并经股东大会及部分股东根据渤海基金的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协助渤海基金办理相应的融资手续,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本公司及渤海基金的各股东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渤海基金设立注册资金时增加的新增出资额进行决策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三、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内江浩物基金;担保方:高德泰嘉;担保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2020年11月30日至2022年11月30日。

四、审议《关于拟与天津易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

本公司拟以自有货币1,500万元人民币向SOUACHE LIMITED持有的天津易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易行”)5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实现实际控制天津易行并将其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拟与天津易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67号)。

六、审议《关于增加内江浩物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天津易行增资的议案》

本公司拟向天津易行增资1,500万元人民币,增资后天津易行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持有天津易行50%的股权,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将实现实际控制天津易行并将其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增加内江浩物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天津易行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68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0-68号

##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江浩物汽车产业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存在的风险

投资项目所所属行业的国家产业政策、行业规划、优惠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导致项目投资前后技术、市场、产品、客户发生不利变化,并导致投资项目偏离投资目标,评估调整下降,造成无法退出或亏损退出。

2. 由于投资项目所所属行业的国家产业政策、行业规划、优惠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导致项目投资前后技术、市场、产品、客户发生不利变化,从而造成退出方案无法实施或投资目标无法实现的风险。

3. 五、备文件:八届三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0-69号

##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内江浩物汽车产业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合伙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情况

1.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为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天津滨海新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基金”)设立内江浩物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内江浩物基金”),其中:内江浩物基金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其他三方投资人共同设立了链车(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内江浩物基金出资800万元与其他三方投资人共同设立了链车(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内江浩物基金设立时增加了一汽浩物科技有限公司。

3. 经营情况:截至目前,内江浩物基金的认缴出资额由1200万元增加到1400万元,增加的出资额由增加的股东承担。

4.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内江浩物基金设立时增加注册资本,是为了满足内江浩物基金的业务需求,保障其后续储备新项目的顺利实现,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5